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點字作答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98年11月20日第7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8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1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考生經本會審查同意，得使用點字作答，其相關試務計含以下二項：

- (一) 使用點字紙本試題。
- (二) 使用點字機記錄答案。

二、點字紙本試題，係為全盲考生或重度視障考生以摸讀應考之試題，多以150磅模造紙凸版製作；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涉及判讀語音、判別字形之題型等因素，經本中心於試題說明不必作答時，各該生成績按其應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三、考生使用點字機記錄答案時，應使用本會所備之「點字機作答專用紙」作答，每科(節)10張。「點字機作答專用紙」亦可於計算、打稿時使用，但各節次「點字機作答專用紙」以前開所備張數為限，用罄不再補充。

四、考生使用點字機作答完成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以利閱卷，並避免答案凌亂造成誤判：

- (一) 先將作答之答案紙與供作草稿用之答案紙分開。
- (二) 在作答答案紙之右上角自行標上頁碼，或請監試人員協助標記頁碼，並依照順序排好。

五、考生作答注意事項：

- (一) 應標示題號；若因未標示題號或題號標錯，致無法辨識所寫內容之對應試題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二) 應注意各題之作答說明及答案選項，答案必須與題目之選項一致，中英文或數字不可混用，如選擇題之選項為A,B,C,D，則答案不能以1,2,3,4或甲,乙,丙,丁回答。另外，數學科(學科能力測驗為數學A、數學B；分科測驗為數學甲)可能有選填題(電腦可讀型填充題)，答案的格式每題可能不同，考生必須依各題的格式填答，例如答案為八分之七(7/8)，則不可將答案寫成7,8。
- (三) 修改答案時，應在錯誤處打上滿點，另起一行重新填寫；且須仔細確認(因點字一點之錯誤，意思相差甚遠)。
- (四) 為考後翻譯，選擇(填)題請每題作答一行。
- (五) 中文點字需拼音正確。

六、考試結束後，考區試務人員應將所有之「點字機作答專用紙」(無論有無作答)及相關試務資料送回本會。